

主人之特殊寄託責任係以寄託物是客人所攜帶之「通常物品」為限，若攜帶物品為「貴重物品」者，依民法第608條規定，須先向場所主人報名該物之其性質及數量。甲主張汽車應屬「通常物品」，故無須申報，縱使法院認定其為「貴重物品」，因該汽車一望即知，故乙亦不得主張其不知該汽車之存在，最高法院似乎接受甲此項主張理由。

本案例中汽車所有人甲請求乙損害賠償之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607條場所主人之特殊寄託責任，因係「契約責任」之請求權基礎，故適用前提是甲乙存有契約關係，此外，乙之員工丁曾交付丙一張定型化停車證記載免除乙之保管責任，故適用上當然必須要先解決該定型化免責約款之效力後，方有討論請求權基礎之要件是否該當的必要。

最高法院對於此種餐廳、三溫暖或旅館主人代客泊車法律關係中，絕大多數均認為該定型化免責約款依民法第609條或依消保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係屬無效。

(三)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條款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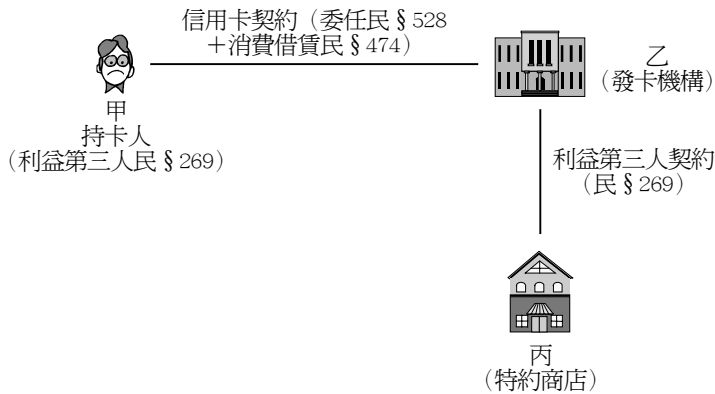
實務見解精選



◎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1628號民事判決

持卡人依其與發卡機構所訂立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取得使用信用卡向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之資格，並對發卡機構承諾償付帳款，而發卡機構則負有代持卡人結帳，清償簽帳款項之義務。此種持卡人委託發卡機構付款之約定，具有委任契約之性質，倘持卡人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就當期應償付之帳款僅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其餘應付款項由發卡機構先行墊付，持卡人則依約定給付循環利息者，又具有消費借貸契約之性質。信用卡使用契約既具有委任契約之性質，則發卡機構處理信用卡簽帳款之清償債務事務時，依民法第535條規定，應依持卡人之指示為之。而持卡人在簽帳單上簽名，可視為請求代為處理事務之具體指示，若特約商店就簽帳單上之簽名是否真正，未盡核對之責，發卡機構竟對之為付款，其所支出之費用，尚難謂係必要費用，自難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向持卡人請求償還，從而持卡人如主張信用卡係因遺失、被盜而被冒用、盜用，除發卡機構能證明持卡人有

消費行為，或就其簽名之真正，特約商店已盡核對責任外，尚不得請求持卡人償還墊款。



由上圖可知，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消費，係三面關係，亦即持卡人（甲）與發卡機構（乙）締結信用卡契約，由發卡機構（乙）發給持卡人（甲）信用卡，持卡人（甲）日後持該信用卡至與發卡機構（乙）間訂有契約關係之特約商店（丙）消費時，即可使用該信用卡刷卡簽帳以取代現金支付，特約商店（丙）日後持該簽帳單向發卡機構（乙）（或中間機構，如聯合信用卡中心等）請求支付帳款，發卡機構（乙）於支付帳款予特約商店（丙）後，再向持卡人（甲）依信用卡契約請求償還帳款。

此三面關係之法律性質分述如下，此部分主要係參考楊淑文教授的見解⁶：

1. 持卡人（甲）與發卡機構（乙）間：委任與消費借貸之混合契約：持卡人（甲）與發卡機構（乙）間之信用卡契約，楊淑文教授主張係兼具「委任」及「消費借貸」性質之混合契約，此項見解亦與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1628號判決之見解相同。

蓋所謂具有「委任契約」之性質，係指持卡人（甲）與發卡機構（乙）簽訂信用卡契約，約定發卡機構（乙）對於其使用信用卡刷卡簽帳之款項，予以付款，發卡機構（乙）代持卡人（甲）支付之款項，即為委任

⁶ 楊淑文，消費者保護法關於定型化契約規定在實務上之適用與評析，「新型契約與消費者保護法」，元照，2002年7月，頁89-148。